

合作非會員

重申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目的係，依據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聯合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回顧 1999 年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多邊高層會議（MHLC）決議對未來 MHLC 參與方數目所施加之限制，並確認 MHLC 參與方有資格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之會員；

回顧 2004 年 12 月 9 至 10 日 WCPFC 首屆年會通過之第 2004-02 號合作非會員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承認持續需要，鼓勵有船舶在公約區域漁撈 WCPFC 規範魚種之非締約方，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回顧公約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委員會會員要求，有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漁撈的本公約非締約方，充分合作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

考量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在公約區域內的資源狀況及公約區域內現有漁獲努力量之水準；

重申委員會應完全承認本公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有關在公約區域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及

為實施公約第 32 條規定：

1. 有漁業利益或其船舶於公約區域漁撈或有意漁撈之委員會非會員，得向委員

¹ 取代第 2009-1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會申請合作非會員 (CNM) 之地位。任何此類要求及佐證資訊應以英文為之，且至少應在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 (TCC) 年會前 60 天由執行長收訖，並於該會作考量。執行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任何此類的申請，並傳遞整份的申請書予所有委員會會員。

2. 尋求 CNM 地位之非會員應在申請中包含：

- a. 尋求 CNM 地位的理由；
- b. 承諾充分合作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確保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漁撈之漁船，及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其國民，遵循公約條款及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c. 明確承諾依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接受公海登臨檢查；
- d. 公約區域內之過去漁業的完整資料，包括漁獲量、船舶數目/種類、漁船船名、漁撈努力量及漁撈區域；
- e. 依委員會通過之建議，所有委員會會員須提交的資料及資訊；其現行在公約區域內之漁撈細節，包括其船數與特性；其在公約區域內進行研究之結果；及
- f. 委員會決定之任何進一步有關資訊。
- g. 依據委員會依公約第 18 條第 2 款建立之財務分攤機制計算，倘成為締約方或會員後，與其應支付金額相稱之財務捐助之明確承諾。本條款不應適用於無法成為委員會會員之國家或實體。

3. TCC 應評估 CNM 地位之申請並提供委員會建議及技術忠告，並應特別考量：

- a. CNM 的申請是否包括第 2 點所需求的所有資訊；
- b. 在該申請方得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TCC 會議之前提下，應考量 CNM 申請方在 TCC 會議（該會議考量其申請案）的參與；
- c. 若為申請的更新，申請方遵循公約條款、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及公約區域沿海國漁業法規之紀錄；

- d. 根據公約第 25 條，就提請注意之任何懸掛其旗幟船舶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活動之回應紀錄；
 - e. 視適當，申請方遵從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紀錄；
及
 - f. 倘係申請更新 CNM 地位，申請方是否符合第 11 點的所有規定。
4. 執行長應在可實行的情況下，儘速轉寄 TCC 相關建議及忠告的副本予非會員之申請方。
 5. 非會員之申請方應有機會考量 TCC 之建議及忠告，倘有需要，在委員會就其申請做出決定前，提交額外的資訊。
 6. 在決定是否授予一非會員 CNM 地位時，委員會應顧及第 3 點所列的標準，包括在該申請方得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委員會會議之前提下，應考量 CNM 申請方在委員會會議（該會議考量其申請案）的參與。
 7. 委員會亦應考量來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關於非會員尋求 CNM 地位之可得資訊，及該等非會員提交予委員會之資訊。在核發 CNM 地位予該等非會員時，應謹慎避免公約區域引進其他區域過多之漁撈能力或 IUU 漁撈活動。
 8. 委員會授予 CNM 地位應以一年為準。委員會得更新 CNM 地位，但受該 CNM 對本公約目標與要求之遵從審視而定。
 9. 尋求更新 CNM 地位之 CNMs，應遵守委員會所指定以確保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遵從之其他規定。
 10. CNM 有資格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委員會及委員會附屬機構之會議。
 11. CNM 應：
 - a. 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b. 依委員會通過之格式及標準，以及時方式，提供委員會會員所須提交的所有資料；
 - c. 每年告知委員會，為確保其漁船遵從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
 - d. 當委員會某會員要求或委員會適當附屬機構決定，懸掛其旗幟船舶遭指控違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及任一 IUU 活動時，能以及時方式予以回應，並與提出要求之會員及委員會聯繫，其已依公約第 25 條規定對該船所採取之行動。
 - e. 依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接受登臨。
12. 在不損害沿海國基於在國家管轄區域為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主權權利目的下，及在授予 CNM 地位後，委員會應在必要時，決定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應如何限制 CNMs 之參與權利。為實行本點規定，委員會應特別考慮：
- a. 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資源狀況和該漁業現有漁撈努力量水準；
 - b. 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有關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類種群漁業發展的特殊需求；
 - c. 新的和現有會員或參與方各自的利益、漁撈型態和漁撈習慣；
 - d. 新的和現有會員或參與方各自對養護和管理種群、收集和提供準確資料及進行關於種群科學研究所作出的貢獻；
 - e. 主要依賴漁撈這些種群之沿海漁撈社區的需要；
 - f. 經濟極為依賴開發海洋生物資源之沿海國的需要；和
 - g. 種群也在其國家管轄地區內出現之次區域或區域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13. 依第 12 點決定對 CNMs 的限制，得經委員會根據本措施及委員會通過之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經常檢討之。

14. 委員會應監測 CNMs 漁船及其國民的活動，包括其遵從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條文的紀錄。
15. 未能遵從委員會通過的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之 CNMs，應被認為已減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功效。委員會應依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撤銷該 CNM 之地位及/或對其制裁與處罰。
16. 委員會會員，應個別或集體的要求，有船舶在公約區域漁撈的本公約非締約方充分合作執行委員會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並呼籲其申請 CNM 之地位。